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PWSC78/15-16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2/1(9)B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9th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Wednesday, 23 December 2015, at 8:30 am**

Members present: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Chairma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Cyd HO Sau-lan,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Hon CHAN Hak-kan,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WONG Kwok-kin, S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WU Chi-wai, MH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JP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IP Kin-yuen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Members absent: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LEUNG Kwok-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TANG Ka-piu, JP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Jasmine CHOI Suet-yung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³ (Acting)
Mr HON Chi-keu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Mr Thomas CHAN Chung-chi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Acting)
Mr TSE Chin-wan, JP	Deputy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
Miss Karen SHING Wan-ching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Works) ¹
Professor Anthony 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Mr Joseph LAI,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Ms Rebecca PUN Ting-t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1
Miss Winnie WONG Ming-wai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3
Mr Peter LAU Ka-keung, JP	Director of Highways
Mr Henry CHAN Chi-yan, JP	Principal Government Engineer (Railway Development) Highways Department
Mr TAM Hon-choi	Government Engineer (Railway Development)2 Highways Department

Attendance by invitation:

Mr Lincoln LEONG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Dr Philco WONG	Projects Director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r LEUNG Chi-lap	General Manager (XRL E&M)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s Maggie SO	Deputy General Manager (Projects and Property Communications)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Clerk in attendance:

Ms Sharon CH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2
-----------------	------------------------------

Staff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Mr Raymond CHOW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6
Ms Maggie LAU	Council Secretary (1)2
Ms Christina SHI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Ms Clara L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Action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re were two funding proposals (i.e. PWSC(2015-16)50 and PWSC (2015-16)51) on the agenda for the meeting. He reminded members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83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oP")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they should disclose the nature of any direct or in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s relating to the funding proposals under discussion at the meeting before they spoke on the item. He also drew members' attention to Rule 84 of RoP on voting in case of 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Head 706 – Highways

**PWSC(2015-16)50 53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railway works**

**PWSC(2015-16)51 57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non-railway works**

2. The Chairman said that proposal PWSC(2015-16)50 was to increase the approved project estimate ("APE") of 53TR by \$15,387.5 million from \$55,017.5 million to \$70,405 million in money-of-the-day ("MOD") prices to cover the cost of construction of the railway works under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XRL") project; and proposal PWSC(2015-16)51 was to increase the APE of 57TR by \$4,215 million from \$11,800 million to \$16,015 million in MOD prices to cover the cost of construction of the non-railway works under the XRL project.

3. The Chairman further advised that the two funding proposals had been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on Matters Relating to Railways ("SMR") under the Panel on Transport on 4 and 14 December 2015. A majority of the SMR memb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on 14 December 2015 supported the submission of the two funding proposals to the Subcommittee for consideration. A report on the gist of SMR's discussion had been tabled at the meeting.

Justifications for submitting the two funding proposals prior to other proposals

4. Mr Albert CHAN queried the justifications for submitting the two funding proposals prior to other proposals for the Subcommittee's consideration. Mr IP Kwok-him, Mr CHAN Chi-chuen, Dr KWOK Ka-ki, Mr WU Chi-wai, Mr LEE Cheuk-yan, Mr Tony TSE, Mr CHAN Han-pan, Mr Andrew LEUNG, Mr Alan LEONG, Mr WONG Kwok-hing, Mr James TO, Dr Fernando CHEUNG and Mr Jeffrey LAM expressed their views on

the timeliness of the submission of the two proposals.

5.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3 (Acting)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Preparation of verbatim transcripts for the discussion on the two funding proposals

6.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s the two funding proposals were highly controversial and it was expected that the discussion on the items would span a number of meetings, the Secretariat had proposed that, starting from this meeting and as far as the two funding proposals were concerned, verbatim transcripts on the Subcommittee's proceedings, together with minutes of meetings in a simplified form, would be prepared.

7. Concerned about resources implications, Ms Emily LAU queried the need for preparing verbatim transcripts. Mr James TO, Dr Fernando CHEUNG, Ms Starry LEE, Mr IP Kwok-him, Mr WONG Kwok-hing, Mr WONG Ting-kwong, Dr KWOK Ka-ki, Mr Andrew LEUNG, Mr Steven HO, Mr Jeffrey LAM, Mr CHAN Chi-chuen and Mr Albert CHAN expressed views on whether verbatim transcripts should be prepared as suggested.

Clerk 8.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LegCo Secretariat ("ASG1") and the Clerk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At the request of Dr Fernando CHEUNG, ASG1 undertook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bout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man-hours required for preparation of verbatim transcripts and minutes of the meet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9. The Chairman asked members whether they agreed that verbatim transcripts be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for the discussion on PWSC(2015-16)50 and PWSC(2015-16)51 at the present and future meet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He put the question to vote. At the request of Mr Albert CHAN,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and the division bell was rung for five minutes. The Chairman said that 17 members voted for, four members voted against the question and four members abstained. The votes of individual members were as follows –

For:

Mr TAM Yiu-chung

Mr Jeffrey LAM

Mr WONG Ting-kwong

Mr CHAN Hak-kan

Mr IP Kwok-him

Mr Frankie YICK

Mr WONG Kwok-hing

Mr Andrew LEUNG

Ms Starry LEE

Mr WONG Kwok-kin

Mr Steven HO

Mr WU Chi-wai

Mr CHAN Han-pan
Mr KWOK Wai-keung
Dr CHIANG Lai-wan
(17 members)

Ms Alice MAK
Mr Christopher CHEUNG

Against:

Ms Emily LAU
Mr Albert CHAN
(4 members)

Prof Joseph LEE
Mr CHAN Chi-chuen

Abstain:

Mr LEE Cheuk-yan
Dr KWOK Ka-ki
(4 members)

Ms Cyd HO
Dr Fernando CHEUNG

10.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question was carried.

Deliberation on the two funding proposals

11.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STH") elaborated on the justifications for increasing the APEs of 53TR and 57TR. Mr Lincoln LEONG,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TRCL") and Dr Philco WONG, Projects Director, MTRCL briefed members on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and progress of the XRL project.

(Post-meeting note: The speaking notes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STH,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nd the Projects Director of MTRCL were circulated to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 PWSC72/15-16(01) on 23 December 2015.)

12. The Chairman suggested that, as the two items, i.e. PWSC(2015-16)50 and PWSC(2015-16)51, were both related to XRL, the Subcommittee would have combined discussion on the items but would vote on the two items separately. Members agreed to the proposed arrangement.

13.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for each member (including the question(s) and the Administration's or MTRCL's response) for the first, second, third, fourth and fifth rounds of questions would be five, four, three, two and one minute(s) respectively. Mr LEE Cheuk-yan asked the Chairman why he would not allow members to ask questions for five minutes for more than one round. The Chairman replied that, by allocating five minutes to the first round of questions for each member, he had already given more time than usual for each member to ask questions.

14. Mr LEE Cheuk-yan spoke on the items. STH responded to Mr LEE's views and questions.

Follow-up action to be tak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Admin

15. At the request of Mr LEE Cheuk-yan,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provide detailed explanation for adjusting the Economic Internal Rate of Return of the XRL project over 50 years of operation from 6% down to 4%.

Motion on adjournment of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16. At 9:55 am, when speaking on the items, Mr LEE Cheuk-yan moved a motion pursuant to Paragraph 33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rocedure to adjourn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17.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Subcommittee would proceed to deal with Mr LEE's motion. Each member could speak once on the motion, and the speaking time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18. Mr LEE Cheuk-yan, Mr WONG Kwok-hing, Dr KWOK Ka-ki, Mr LEUNG Che-cheung, Mr TAM Yiu-chung, Mr CHAN Chi-chuen, Mr Michael TIEN, Mr Alan LEONG and Mr WU Chi-wai spoke on the motion.

19. At 10:24 am,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t 10:45 am, another committee meeting would be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He advised that some other members had indicated requests to speak and consulted members on whether to extend the meeting. Some members expressed disagreement. The Chairman then advised that the meeting should end as scheduled.

20. Mr KWOK Wai-keung and Ms Emily LAU spoke on the motion.

21. The meeting ended at 10:31 am.

(A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meeting is in the **Appendix**.)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9th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Wednesday, 23 December 2015, at 8:30 am**

(Verbatim Transcript)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5年12月23日第九次會議

(00:01:20)

主席：我們已到開會時間，亦有足夠法定人數。

首先，歡迎各位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今天上午的會議。在2015-2016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截至上次會議，我們已審批了5個項目，總撥款額是59億3,640萬元。今天的議程上有兩份文件，建議提高兩項甲級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撥款額合共196億250萬元。

我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今天會議的討論項目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就該事宜發言之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議 程 項 目 1 及 2 ， 總 目 706——公 路 ， 文 件 PWSC(2015-16)50,53TR——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以及PWSC(2015-16)51,57TR——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這兩份文件均與高鐵工程有關。若果委員沒有異議，我建議兩份文件的討論合併進行，而表決則分開進行。

陳偉業議員。

(00:03:18)

陳偉業議員：我不反對將這兩份文件合併討論，但我想問一問，因為我了解有很多工務工程正在排隊，但突然收到通知，這個項目好像"打尖"般、有特快通道般插了進來。我想知道，究竟現在工務工程正在排隊的總共有多少項，以及主席基於甚麼理由，好像"打尖"般，將這兩個項目插上來呢？

(00:03:48)

主席：陳偉業議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今年度的會議開始時，政府已經有一個今年準備提交工務小組的工程項目清單，一共有72項。對於哪些項目提交上來，本小組委員會一向的行事方式都是尊重及依據政府提交的次序。

(00:04:25)

陳偉業議員：但是，有些項目，據我理解，正在排隊，而且已經優先提過但未討論到，但突然這個項目插上來，秘書處可否.....

(00:04:37)

主席：這方面我請秘書長作一個簡短的回應。

(00:04:4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署理)蔡雪蓉女士：多謝主席。多謝主席，亦多謝陳議員的查詢。其實，政府在提交議程時，會充分考慮各個項目的先後緩急次序。至於廣深港高鐵項目的緊急性，其實在文件內亦有充分表達。我們.....沒錯，剛才陳議員的觀察是正確的，我們其實還有很多項目，我們會不時檢討它們的先後緩急次序，在一個合適時間就會交給工務小組委員會作出討論。

(00:05:23)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當然理解政府的緩急，即為了建造高鐵，香港市民的死活，甚麼也不理會。但是，很多政策局排工程排了很久。有些工程我們很支持，想盡快通過，那些是涉及民生、地區及市民日常需要的計劃。如果那些計劃排上來，應該是會很快通過的，但你用這個高鐵來阻住，你是在製造擠塞。還有，政府這麼偏袒，我相信.....而且我覺得公眾要知道，究竟政府犧牲了甚麼地區工程，政府犧牲甚麼民生工程，而要特別將這個高鐵排上來？我覺得公眾有知的權利，秘書處可否把資料攤出來，究竟有沒有哪些項目過去曾經排了，而且應該已經諮詢了委員會.....已經諮詢了事務委員會，以及應該要排上來的，但政府為了高鐵優先，全然剝奪了其他700萬市民生活上的需要及基本需要呢？

(00:06:32)

主席：陳偉業議員，在我們工務小組的議程上，現在有這一項是我們要處理的。至於今年的計劃，正如我剛才已經說了，在本工務小組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上，政府已經將整年的計劃提交了。我亦不想大家在這問題上有太過冗長的討論，因為這個亦不是這個環節我們要處理的事項。我覺得，大家的意見當然會記錄在案。

我讓幾位已舉手的說說。葉國謙議員，盡量簡短。

(00:07:16)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我完全不可能同意，陳偉業議員這番說話，確實令到工務小組現在有很多工程正受阻延，是哪一個正在進行中？高鐵來說，是極具.....有其緊迫性存在；再加上，就是說，在高鐵問題上，長期坐在我右手邊的陳偉業議員一直從來沒有支持過，他當這個不是民生事項，我肯定這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民生事項，所以繼續"拉布"，令到我們工務小組70多項仍然在排隊，那個責任大家香港市民是清晰的。

(00:07:54)

主席：下一位，陳志全議員。

(00:07:56)

陳志全議員：多謝主席。上星期六通過了港珠澳大橋的撥款，我想，主席，我不知道你的如意算盤是否已經預計一定在星期六能夠通過，還是留有一個緩衝在今早這個會期，所以星期六通過後，我都問主席星期三有甚麼議程，當時應該是未排的，但我們其實期望今天可以處理很多項真的等了很久、民生攸關的議程，即打完一仗港珠澳大橋，希望可以通過一些比較容易通過的議程。但是，今次在議程內只得1個高鐵撥款，這我覺得相當不智。

我給主席的另外一個意見的是，我希望你叫政府多排最少一至兩項議程，在高鐵議程以外.....以後，因為議員有權做中止議項的動議，下次或今次，萬一中止議項動議成功的話，就應該去到下一個議程，議會應該這樣運作。所以，我希望主席向政府反映，把後面那些議程都一併排在後面，讓大家看一下。

(00:09:09)

主席：你的意見清晰了。我希望大家盡量簡短，最好1分鐘內說出你的意見。

郭家麒議員。

(00:09:17)

郭家麒議員：主席，當然，政府可以有權用到盡。但是，一方面說財委會沒有理會民生，說財委會沒有將一些最重要的，譬如舉個例，一些醫療、福利等項目提交上來要求通過；另一方面卻就將一些搞不定、未搞定、未得到認同的基建工程提交出來，硬要迫議員通過，這是相當不智的，在道德上，亦相當不.....即不應該這樣做。

我亦聽到有些議員說，好像葉國謙議員，其實他不用當議員，他回去開"人大"便行了，"人大"那些是舉手機器。如果立法會議員好像你們這樣是舉手機器，政府提交甚麼來，通過就算，那其實便不用開會。1分鐘就可開會了，你儘管將90多個議程加起來，問有沒有議員反對，沒有便通過好了。

香港幸好還有一個能夠監督政府的立法會。你看看我們鄰近發生甚麼事？深圳一個這樣.....即可說是這樣熟悉的城市.....

(00:10:27)

主席：郭家麒議員.....

(00:10:28)

郭家麒議員：.....不，我還在說，我接着會問政府.....

(00:10:29)

主席：.....請你.....

(00:10:30)

郭家麒議員：.....你先聽我講完，主席。

(00:10:31)

主席：.....請提出你的問題。

(00:10:33)

郭家麒議員：我最擔心香港淪落到好像國內的情況，做舉手機器。所以，我接着問秘書長，如果你已預計，譬如高鐵這個項目會有相當的討論，你會令到多少個民生項目阻遲，你列個表給我們，如何造成影響？你是否對得住正在輪候醫院、福利機構的市民？秘書長回答。

(00:10:55)

主席：我請幾位委員說完後，秘書長一併回應。胡志偉議員，1分鐘。

(00:11:00)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廣深港高鐵的爭議其實一直沒有停過，而最重要的爭議是一地兩檢如何實施和執行。上一次袁國強司長來到也說得很清楚，就是無論如何，可能在3月份前也未必有任何方案，但沒有方案之前硬要大家通過廣深港高鐵的話，事實上是令到香港市民非常擔心，爭議是會持續的。因此，我覺得你很難怪大家就"一地兩檢"、"一國兩制"之間的問題不斷向政府查問和查詢，而且這亦牽涉到廣深港高鐵最終的成效問題。如果這些問題都不讓大家問清問楚，而過程中有任何議程安排的變化，而後來又沒有後續工作的時候，這些都會令到工務工程審議的過程有各種不同延誤的可能性。所以，我看到上星期剛過去的港珠澳大橋撥款申請通過了，但突然又來一個如此具爭議性的問題，其他的民生問題是否不重要呢？多謝主席。

(00:12:13)

主席：胡志偉議員，你的問題與剛才說的差不多。稍後大家說完之後，我請秘書長回應。(席上有委員插言)我說了，我聽完這麼多位議員的意見後，便會請秘書長一次過回應。

是，接着是李卓人議員。

(00:12:30)

李卓人議員：第一，根本沒理由現在討論高鐵的撥款，因為今日政府 —— 稍後也會講到的 —— 根本"一地兩檢"是未搞定的。現在究竟是"一地兩檢"還是"兩地兩檢"，這裏連最基本的立場、原則或方案都未有，那你提交上來討論甚麼？如果這方面都沒有任何方案，我們都不知道通過甚麼，通過"一地兩檢"嗎？是否因為梁振英說一定要搞"一地兩檢"，所以便通過"一地兩檢"，但不理會《基本法》，丟在一旁，政府把它燒了，無視《基本法》，總之梁振英的長官意志說要搞"一地兩檢"，一定行，便不理會這麼多？但這方面是完全沒有任何方案的。

第二點，我覺得根本現在先處理高鐵超支的問題，其實會令到下面很多影響民生的議題受到阻撓，受到延誤。那麼，為何不可以讓我們看看所有議程，大家一起 —— 行政和立法，如果你說真的合作 —— 應該大家一起編排優先次序.....

(00:13:51)

主席：好。

(00:13:52)

李卓人議員：.....還有，主席，我很遺憾，你本身都要解釋一下.....

(00:13:53)

主席：時間過了。

(00:13:55)

李卓人議員：.....為甚麼無端端在10時45分又多加一節，因為我們還有另一個會議已經編排了，是中港家庭的會議。

(00:14:04)

主席：你從哪裏聽到在10時45分多加一節會議？

(00:14:06)

李卓人議員：今日不是兩節嗎？(席上有委員說話)啊，那樣可以了，你澄清吧，不是.....10時45分不用多加一節。

(00:14:12)

主席：秘書說說。

(00:14:14)

秘書：謝謝主席。對不起，李卓人議員，我發覺原來我們在星期一給各位議員的回條那裏寫錯了是10時45分，但我們後來隨即再發一次回條給各位議員的office，改正為8時30分，是為了那個錯處.....

(00:14:30)

李卓人議員：不，現在有沒有第二節？

(00:14:30)

主席：謝偉銓議員。

(00:14:32)

李卓人議員：哦.....

(00:14:32)

主席：沒有第二節了。

(00:14:33)

李卓人議員：不，發了通知是有第二節的嘛。哦，行了，是沒有第二節的，那我就清楚一些了。

(00:14:37)

主席：那方面秘書已經解釋清楚了.....

(00:14:39)

李卓人議員：行了，聽到解釋了.....

(00:14:40)

主席：.....那是他們做的時候有少許錯誤。

(00:14:42)

李卓人議員：.....總之，起碼沒有第二節，因為我們在第二節有另一個會議。

(00:14:45)

主席：好，謝偉銓議員，1分鐘。謝偉銓議員。

(00:14:50)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自己覺得所有的議題，現時在排隊的也好，或即將討論的也好，其實都對香港民生和經濟有重大的影響。至於人們怎樣分先後，每個人都有一個感覺，但我尊重主席和秘書處的安排。其實，我們很多議題，大家緊張，最主要的是，作為議員，如果有不明白，我覺得他問了之後就不要再拖了。問完之後，政府給了一個答案，如果大家都是不滿意，在投票中已反映了他自己的取向，並不是自己不喜歡的那些，基於甚麼理由便一直拖延，拖延的話，是想把它"拖死"，這樣不是對不起香港市民和社會嗎？

(00:15:51)

主席：好。下一位，陳恒鑌議員。

(00:15:55)

陳恒鑌議員：多謝主席。剛才有議員詆毀其他議員，說應該去開"人大"。事實上，我們是有權監督政府的，但是在現時"拉布"的情況下，混亂不堪，"拉布"拉到理智全失，對不對得起香港人呢？沒有甚麼是容易通過的，大家看到過去一些沒有爭議性的事項也照樣"拉布"。所以，我贊成主席，我們急的、要先批款或需要通過的先提交上來討論，不要相信所謂容易通過的便可以提交上來，因為提交上來了，他也照樣"拉布"，他的目的就是拉到整個香港癱瘓，亦不需要相信那些所謂容易通過的便先提交上來，因為根本上在他們"拉布"之下，沒有甚麼是容易通過的。謝謝。

(00:16:55)

主席：梁君彥議員。

(00:16:58)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想正如謝偉銓議員剛才說，大家在香港，現時在工務也好，在財政撥款也好，在大會也好，每一樣事情都"拉布"的，從早拉到晚，一開始就會用所有的程序。所以，其實阻礙香港市民急需的工程也好，撥款也好，是"拉布"的議員，不是我們建制派的議員。我們建制派坐在這裏，真的很無奈地陪他們拉。香港一定是會差的，為甚麼呢？因為"拉布"阻礙了很多事情的發展。深圳又比你，新加坡又比你，鄰近

地方都比我們好.....(有委員在說話)所以我覺得，大家"拉布"不"拉布".....

(00:17:48)

主席：請委員不要在沒有主席指示之下在座位大聲呼叫。請梁君彥議員繼續。

(00:17:55)

梁君彥議員："拉布"不"拉布"的，一定是那些"拉布"的議員要對香港現時的狀況負責。

(00:18:04)

主席：好。下一位，梁家傑議員。

(00:18:07)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我覺得今日不應該討論高鐵增加撥款的問題，理由很簡單，政府未準備好。主席，你看我們政府交來的文件，完全沒有處理到引內地公安來香港執法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在5年半之前，當公民黨反對高鐵撥款的時候已經清楚說明，這個"起住先"的惡果，其實現時包括主席在內，現時仍然願意為政府做"保人"去背書的建制派議員，真的不要"跟車太貼"，你們是要承受後果的。如果你說甚麼對不對得起市民的，最對得起市民的就是真的先弄清楚是否有內地公安來香港執

法？是否割了20萬呎香港特區的土地來讓內地執法？如果你處理不到這個問題，不可以說我"騎上虎背"了、我"洗濕個頭"，"洗濕個頭"不是"斬甩個頭"呀！不可以這樣做的，主席。

(00:19:12)

主席：好，時間到了。王國興議員。

(00:19:14)

王國興議員：主席，現在說的是排序的問題，我認為有兩方面必須以正視聽。首先，工務小組委員會拖延政府各個項目，是因為反對派、泛民陣營的議員先後用休會、中止、37A等等來不斷"拉布"，所以令到上周能夠通過的港珠澳大橋，本來在今年年初已經提出，一直拖足1年，直至上年度立法會6月開過兩次會議都不能夠通過，然後拖到今年的12月，拖足1年了。我希望全香港市民要記清楚這個事實，所以絕不是陳偉業、陳志全所說的情況。

另一方面.....

(00:20:19)

主席：時間到了。

(00:20:20)

王國興議員：.....我作為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早前成員的.....各黨派議員都前往實地看到高鐵工程的進展，我們看到政府現在提出來的.....

(00:20:33)

主席：王國興議員，時間到了。

(00:20:35)

王國興議員：.....是必須的，是急迫的。因此，我同意.....

(00:20:38)

主席：是。

(00:20:38)

王國興議員：.....政府提交這個項目給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

(00:20:42)

主席：下一位，涂謹申議員，1分鐘。

(00:20:45)

涂謹申議員：主席，第一，我覺得，我沒有聽過有同事說建制派議員在"拉布"，但問題是，政府今次堅持安排一個議程項目，我不知它在想甚麼，它是否在想，如果同事爭議頗甚，認為要中止這個議程的時候，那便算吧，我就不用這些時間。但是，如果你是善用時間的，你無論如何也會放第二、第三個在這裏。如果討論不到，這是常情，是有可能的。第三，我覺得政府.....我不知道由哪個到哪個層級的官員來決定，不過，我的觀察是，現時的政府一味鬥、鬥、鬥、鬥，好勇鬥狠，鬥到底，總之你最難"啃"、最大爭議的東西，我就放進來，然後你會反對嗎，那好吧，社會於是撕裂，然後梁振英便要負責了.....

(00:21:52)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張超雄議員。

(00:21:56)

張超雄議員：主席，如果我們這個議會能夠通過任何手段，包括"拉布"，來阻止一些惡事發生，我們是應該做的。當年，我們看到建制派恨不得、趕緊、急不及待通過的，譬如領匯、高鐵，現在不就是弄到"一鑊泡"了嗎？我們眼也不眨地把數以百億元計的公帑投了進去。如果把這些資源投入民生，如果我們能夠通過議會的工作，將這些方案由壞的方案轉做好的方案，這是我們的責任。如果今天政府硬要好勇鬥狠，硬要將最富爭

議性的事項放在前面，正如梁振英一上場已經是這樣的話，我們便有責任去頂住。

(00:23:01)

主席：好，時間到了。林健鋒議員。

(00:23:04)

林健鋒議員：我想，在編排上大家也有不同的意見，亦要尊重大家的意見。不過，我聽到剛才多位反對派議員將責任放在秘書處上，我是不同意的。秘書處一直盡心盡力為我們立法會議員、香港市民做事，動輒責罵他們偏幫這方、偏幫那方，這是不對的。

誰人經常在鬥，大家是有目共睹的。好像反對派經常說這個鬥、那個鬥，其實鬥的人是他們。編排了議程又不討論，不斷在鬥，你不喜歡梁振英而已，你不要找官員、全港市民做"磨心"。這些事項、所有事情都是為香港好，你可以不同意，其他議員也有不同意的地方。所以，不要事事一開口便罵人，自己想想自己有否做錯。

(00:24:14)

主席：好，沒有其他委員要求就這個問題再發言了。我請副秘書長蔡雪蓉女士作回應。

(00:24: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署理)蔡雪蓉女士：好，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的意見。剛才有議員提到犧牲了多少民生項目，其實並不存在犧牲了多少民生項目，因為我們編排議程次序時，正如我剛才也提到，其實我們會充分考慮各個項目的先後緩急次序。而今年我們打算提交工務小組的項目，其實已在年初列出一份文件，文件編號是PWSCI(2015-16)7號，文件列出了70多個項目。

其實那70多個項目各自的準備工夫都處於不同階段，有些可能正在進行法定程序，有些正在進行詳細設計，有些可能尚未諮詢事務委員會。在討論工務小組的議程時，我們會看看各個項目的準備工夫做到怎樣、先後緩急次序等；而高鐵的緊急性，其實在今天的兩份文件中亦有充分說明。為甚麼我們安排一個項目而不是多個項目呢？我想我們亦要預計這個項目需要一定的討論時間，所以我們便有這樣的安排。多謝主席。

(00:25:41)

主席：好，各位剛才表達的意見，當然會記錄在案。李卓人議員。

(00:25:48)

李卓人議員：主席，澄清一下，其實以後不會有一份文件可以看到政府全部編排的優先次序，而是逐次、逐次，好像派牌一

樣，看今天派哪張牌，那麼我們豈不是永遠也不知道全局？因為剛才說的是，之前提出的議題，有些仍未prepared，即是未準備好，所以未必可以提交，那麼我們會否有機會可以看到全套已經可以準備提交的，政府會排的次序？還是好像我剛才所說，即逐次出牌的方法？

(00:26:25)

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副秘書長所說的文件，如果你細心查閱，當中這72項是有大致估計提交工務小組的時間。但是，具體何時提交，的確要視乎每個項目本身的工作進行到哪裏。我是按照工務小組以往的行事方式，沒有要求政府將整年的計劃作出肯定的列序，這點剛才副秘書長已經解釋了。在這方面，李卓人議員，你的意見會記錄在案。但是，我認為我要處理今天的會議，我認為我們應該繼續討論這個項目。

現在我繼續就這個項目作出簡述，就是PWSC(2015-16)50號文件建議將53TR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153億8,750萬元，即由550億1,750萬元增至704億500萬元。

至於PWSC(2015-16)51號文件則建議把57TR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42億1,500萬元，即由118億元增至160億1,500萬元。

政府曾經在2015年12月4日和12月14日就以上的兩份撥款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出席會議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撥款建議提交本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的討論要點報告已放在各位的席上。

今天出席會議答覆委員提問的公職人員及港鐵公司代表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黎以德先生、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潘婷婷女士、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王明慧女士、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陳志恩先生、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譚漢財先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梁國權先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梁志立先生，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蘇雯潔女士。

各位，由於這兩份撥款建議我相信會有比較多的討論，預計需要在多次會議上討論，秘書處會就會議過程擬備逐字紀錄，以及以精簡方式擬備會議紀要，由今個會議開始。

有關委員的提問時間，我會作出如下處理。由於這個合併辯論，剛才已經說了，相信大家要討論的事情相當多，因為文件亦有較多資料，第一次發言提問，我會由5分鐘開始，換句話說，大家都有多些時間提問和討論。

不過，亦請大家掌握，每次發言時段應該是連答連問，假如你一直把時間用來提問，我惟有在你下次提問的時間，才有

機會讓需要回答的政府代表或港鐵公司代表回答你們。所以，希望大家可以充分合作。

是，李卓人議員。

(00:30:38)

李卓人議員：因為主席你剛才說，第一次是5分鐘，任何時候第一次都是5分鐘的了，即是……

(00:30:44)

主席：不是……

(00:30:44)

李卓人議員：……可否澄清一下，接着下去如何。

(00:30:45)

主席：……我們之前第一次是4分鐘的。

(00:30:46)

李卓人議員：……下一次，第二次是……

(00:30:48)

主席：我之前是4分鐘的。

(00:30:49)

李卓人議員：那麼第二次呢？

(00:30:49)

主席：所以，這次我是5、4、3、2、1這樣遞減。

(00:30:53)

李卓人議員：但是，你剛才又說有很多事情要討論，那麼.....

(00:30:55)

主席：所以不就增加了嗎？

(00:30:56)

李卓人議員：.....那為甚麼不5、5、5這樣下去呢？

(00:31:58)

主席：李卓人議員，現在對於主席的處理是不存在爭議的。不過我已經解釋這處理方式，亦很明顯，等於每位委員多了時間可以發言提問。

好，劉慧卿議員。

(00:31:14)

劉慧卿議員：為甚麼要逐字紀錄？你知否逐字紀錄是非常昂貴的？以及是否真的有這個需要呢？

(00:31:21)

主席：劉慧卿議員，這個處理方式並非今次開始，因為之前有一些加開的會議.....加會的時間.....

(00:31:29)

劉慧卿議員：一加會就逐字嗎？

(00:31:31)

主席：我請秘書解釋，為甚麼做逐字紀錄對他們來說工作會更簡單。

(00:31:35)

劉慧卿議員：哦，是秘書處想簡單一點。

(00:31:38)

秘書：不是的，劉議員。鑒於我們想.....因為我們預計到討論會很具爭議性，為了讓議員有比較直接的資料可以參考過去的討論，所以我們向主席提議，請各位考慮是否以逐字紀錄的方式來記錄今次會議的過程。

(00:31:58)

劉慧卿議員：你也告訴我們要多少錢吧，秘書。

(00:32:00)

秘書：我們現在暫時都是用內部的資源。

(00:32:03)

劉慧卿議員：那也是錢啊。

(00:32:05)

主席：劉慧卿議員，我解釋給你聽.....

劉慧卿議員：因為我是行管會的.....

主席：這個處理方式，今次不是第一次，在.....

(00:32:10)

劉慧卿議員：不是，所以我才覺得奇怪，一直這樣做下去。

(00:32:13)

主席：因為，如果是逐字紀錄，即是說在內容上不需要作甚麼特別的編輯，那方面.....

(00:32:19)

劉慧卿議員：那麼我們所有會議都做逐字紀錄吧！主席。

主席：好，我已經說了.....

劉慧卿議員：我是反對的，我已擺出來了。喂！我在行管會(收音不清).....我們不會這麼輕易批錢做逐字紀錄的。

(00:32:31)

主席：我現在想請政府代表介紹文件。

涂謹申議員：.....(收音不清)主席。

(00:32:37)

主席：涂謹申議員。

(00:32:38)

涂謹申議員：剛才的事，不是由你決定的，你要徵詢我們，然後大家可以決定的，對嗎？(有委員在席上說話)不是，我說的是是否做逐字紀錄，主席.....對嗎？

(00:32:46)

主席：逐字紀錄，好的，如果大家覺得需要在這裏徵詢大家的意見，請贊成做逐字紀錄的委員.....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00:33:02)

主席：不是，今次不是第一次，我已說了上一次已經是這樣，由港珠澳大橋一直到現在，因為考慮到要加開會議，中間如果要迅速地有會議紀錄，做逐字紀錄會快一些，在之前已經這樣處理，不過由於今天這個新項目提交上來，我便特別再提，我們是繼續沿用這方式，就是這個意思。

好，請政府代表介紹文件。

張超雄議員：主席，請解釋一下為何會快一些呢？

(00:33:32)

主席：秘書。

張超雄議員：逐字紀錄為何會快一些呢？

(00:33:35)

秘書：是，多謝主席、張議員。其實我們也有做會議紀要，我們也會，不過會簡單一些，都是中英文，但逐字紀錄是議員說了甚麼，我們立即寫下來，這樣省卻了組織……以及不需要中譯英的過程，這樣可更快讓議員看得到。

(00:33:53)

張超雄議員：.....(收音不清)沒有會議紀要的？

秘書：有的。

(00:33:55)

張超雄議員：即又有會議紀要，又有逐字紀錄？

(00:33:57)

主席：秘書，解釋。

秘書：助理秘書長想說一些話。

主席：是的，好的。

助理秘書長1：.....(收音不清)不好意思。

(00:34:36)

主席：好的，請助理秘書長。

(00:34:37)

助理秘書長1：是的，多謝主席。逐字紀錄本，一般來說，如果一個議程項目需要多次會議來討論，如果好像我們平時做的那類會議紀要，都頗需要多些時間來處理、修飾.....不是叫修飾.....即是整理，令它的編排.....不是看數十頁，而是譬如我們是兩小時的會議，我們可以在10多頁裏面，精簡地把整個會議過程和議員的意見載列出來。我們平時用的這種方式是要較長時間去做的。

但是，逐字紀錄，正如Sharon所說，在過程中無需要太多整理、組織等各方面，所以我們可以快些做出來，也方便議員可以快些看到之前會議的紀錄。但是，我們也會有一個較精簡的版本，主要把會議的.....如果有程序方面的討論，也會寫在該會議紀要上。以往在財務委員會討論一些較具爭議的項目時，我們也有採用這種方式，每一次主席都會徵詢委員的意見，例如討論新界東北項目、長者生活津貼項目，均有採用這種方式，甚至更早之前，有關2012年政府整個架構重組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我們都有採用這種方式。

(00:35:58)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不一定反對.....(收音不清)

(00:36:00)

主席：請張超雄議員。

(00:36:02)

張超雄議員：.....不過我想弄清楚，第一，就是這事是誰要求的，是秘書處要求還是主席你閣下要求？

(00:36:08)

主席：是秘書處要求。

(00:36:10)

張超雄議員：第二，如果你說逐字紀錄是更快、更節省人手的話，我就聞所未聞。不過，我也想你澄清一下，究竟逐字紀錄所需要的人手、工時比你一般做會議紀要的工時是更長抑或更短？

(00:36:31)

主席：是，助理秘書長是否可以回應？

(00:36:34)

助理秘書長1：是，多謝主席。如果是逐字紀錄，我們有另外一些同事做初稿，他們是我們翻譯部那邊的同事。他們做了初稿後，我們秘書會看，然後再交給議員和政府當局傳閱，讓他們提出意見。例如今天的會議，大約在一星期之內，我們希望能夠發出逐字紀錄。但如果是平時的會議，就會是我們議會事

務部的同事……由第一稿開始都是我們議會事務部的同事去做，因為需要的技巧不同。就我們今次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我們已經跟翻譯及傳譯部的同事商量過，他們都可以騰出一些內部的資源，幫我們一起做，所以我們無需要外判，這並不會涉及要多付金錢來做逐字紀錄。

(00:37:45)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說的是工時，是更長還是更短？

(00:37:48)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或許給你開麥克風，讓你提出問題……我聽得不是太清楚。請開麥克風。

(00:37:55)

張超雄議員：我問的是，究竟需要的工時是長些還是短些？即我們需要多些工作時數做逐字紀錄？還是少了？我聽到副秘書說可以快些把文件交給我們，快些不等於工時少了。我是問工時。

(00:38:16)

主席：好的，回應這個問題。

(00:38:18)

助理秘書長1：多謝主席。我們沒有在工時上一個很精確的計算，或許我們在會後再跟翻譯及傳譯部的同事大家做一個統計，交給議員看。

(00:38:32)

主席：劉慧卿議員。

(00:38:33)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們在行管會也有討論過做逐字紀錄的費用，也希望主席你知悉，是昂貴的。雖然你說現在是由內部做，內部都是資源。同時，大家也會覺得，做一個會議的紀錄，是秘書的責任，除非有一些很具爭議性的事，以致大家都提出，而大家同意……多數人同意去做，知道是非常昂貴。

但是，主席，你剛才也親口說，原來是秘書提出的，而你老人家又同意，我真的覺得挺不尋常，秘書會提出要我們做，我也聽過有些人說，做了這個，秘書便不用做紀錄了。我不會批評秘書處懶，但我們以往一直是這樣做事的，而且我會覺得會議紀錄對議員閱讀來說，是更有幫助，勝過看數百頁，然後找來找去。主席，我希望不要這麼輕率地浪費我們的錢來做這些逐字紀錄。

(00:39:35)

主席：劉慧卿議員，這個處理方式，在我們工務小組會議之前審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的增撥時，都已在使用，那時也有問過大家的意見，當時也沒有反對。

好了，接着有3位，我看見的是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和王國興議員，盡量簡短，只有1分鐘表達你的意見。還有，我看到郭家麒議員、黃定光議員和涂謹申議員。OK。1分鐘。李慧琼議員。

(00:40:11)

李慧琼議員：是，主席。對於逐字紀錄的要求，我非常尊重秘書處的專業判斷。其實在立法會，我們開會開到"日日夜夜"，每天都在開會，其實秘書處過去就着議會提供專業的支援，所以秘書處這個提議，我認為也很合適。我很記得在過去要求逐字紀錄的議員都不少，尤其是在重要的、具爭議性的議題上，要求逐字紀錄，大家.....或許秘書也可以幫忙講講，除了主席剛才所說的一些項目之外。所以，今次高鐵撥款，好肯定、好明顯是一個具爭議性的議題，我相信提出逐字紀錄的建議，亦是合情合理的，而且秘書亦表示，做逐字紀錄，在時間上亦是處理到，亦是調動內部資源而已，我看不到為何不尊重秘書的這個專業意見。

(00:41:05)

主席：葉國謙議員。

(00:41:08)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我也是行管會成員。說到逐字紀錄，過往費用貴的主要原因，很多是專責委員會要外判，不用說也是貴的，對嗎？但是，現在是我們內部職員的運作，我十分尊重現時秘書處在運作上如何服務我們現時議會本身的運作。其實對我來說沒有太大問題，因為我從來對於逐字紀錄，我覺得反正有錄音可以聽，其實我不是太緊張。我相信剛才提出的議員之中，有一位是非常、非常重視，經常要求有逐字紀錄的。不要緊的，如果大家……你認為沒有需要便不做好了，不要在這裏浪費時間，現在又用另一個"拉布"形式。你就不要做好了，等秘書處三、四星期後把會議紀錄做出來，反正我要聽的話，我完全可以聽錄音。

(00:42:13)

主席：王國興議員。

(00:42:15)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同意秘書處這個合理的提議，我也同意主席你接納秘書處的要求。我也是寫文章的人，我認為逐字紀錄對於秘書處的處理過程來說更為直接，因為如果將

有關過程重新演繹、篩選或概括，這確實是需要時間的。對於一些具爭議性的處理，秘書處可能需要討論。如果是直截了當地，說甚麼便記錄甚麼，其實是比較簡單、明瞭，亦是比較易做。所以，我完全同意秘書處這項建議。

(00:43:19)

主席：好。下一位，黃定光議員。

(00:43:21)

黃定光議員：多謝主席。單是討論逐字紀錄本的問題，已經體現到反對派那種"拉布"的手法。其實，我在過去11年多參與立法會工作以來，要求逐字紀錄的，泛民議員是數不勝數的，我想不到今時今日，他們竟然提出反對逐字紀錄。為甚麼呢？正如王國興議員所說，他們說甚麼便錄下甚麼。我回看逐字紀錄，充分體現出他們"拉布"手法的醜陋，如何令人厭惡。所以，在逐字紀錄的照妖鏡面前，他們"搵雞"呀，所以才要反對。行管會內曾經討論這個問題，但我尊重秘書處的專業的處理方法。

(00:44:24)

主席：郭家麒議員。

(00:44:27)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不懂寫文章，也不懂寫大字，不過我是講人話的，而不是講那些違心的說話，"沒有最醜陋，只有更醜陋"，我想香港人會看得到那些建制派在做甚麼。不過，我很想知道，秘書處是否受到一些壓力？無論是來自主席也好，或者政府也好，要迫你們這樣做。這是最重要的。因為我希望秘書處有自己的決定，並且中立，不要讓一些權貴壓迫你們。

所以，我十分希望.....我也擔心秘書處的工作量和人手，如果接着再開這麼多次會議，你們能否處理得到？會否太辛苦？還有，你們除了做逐字紀錄，也要做會議紀要 —— 如果我剛才聽得清楚 —— 變成是雙重工夫，會否令秘書處百上加斤？因為現在政府在逼迫你們，主席又逼迫你們，是不應該這樣做的。但是，是否有很大的壓力，令你們要勉強去做？

(00:45:30)

主席：好的，請秘書回應。不過，我請郭家麒議員留意，我之前已經說過，這是由秘書提出的，我亦體察，在工作上了解過，他們在工作上這個安排，在目前.....特別是最近這幾次的議程和會議比較頻繁的情況下，是適當的，而不是我給秘書甚麼壓力。好，請秘書回應。

(00:45:57)

秘書：多謝主席。郭議員，首先，主席從來沒有給我們壓力，要求做哪種形式，政府也沒有，只不過鑒於我們也知道討論相當具爭議性，希望議員有一個直接的紀錄作參考，也鑒於以前很多爭議性的項目，也是用逐字紀錄的形式，所以我們將這個意見提交給主席。主席可以先聽委員會的意見再作決定。

另外，我們也希望能夠快一些將上次會議的紀錄交到議員手上，或者放上網，讓大家快些可以參考，因為如果用會議紀要的形式，首先我們要做到有組織和精簡，而且我們也要先寫英文版，過程會相當久。而我們現在是做紀要，這也算不上是雙重工夫，因為紀要會比較精簡，將答問.....尤其是關於撥款建議的答問放在逐字紀錄內，讓大家參考，而不在紀要中反映。但是，對於規程問題的討論，我們覺得十分重要，我們會放在紀要內。不知道助理秘書長.....

郭家麒議員：.....(收音不清)

(00:47:09)

秘書：我們會動用翻譯部的人力去做逐字紀錄，他們要用時間，但對於我們議會事務部這邊，由於我們無須將幾個小時的會議消化、重組，做一份會議紀要，我們這邊可以節省少許時間。

(00:47:30)

主席：我當時是信納秘書的要求的理據。我特別留意到，使用逐字紀錄的方式，能夠更迅速地將會議紀錄送達大家手上，這反而是一個最主要的原因，即我自己的判斷。

接着是涂謹申議員，再接着是梁君彥議員，還有看到何俊賢議員。

(00:47:55)

涂謹申議員：主席，第一點，我不相信秘書處是在壓力之下作出這個建議。第二，根據以往的原則，是不輕易做逐字紀錄的，如果真的有需要……如果今次建制派議員認為有需要，他們可以提出他們的觀點。說到需要，不外乎兩樣東西，一個是將來的逐字紀錄需要有一段文字記錄譬如政府某個十分重要的承諾等，我們要原字、即時很快地取得。快和慢的問題，同樣地，我覺得翻聽錄音，是隨時可以聽到的，但如果建制派同事認為他們想快些取得，這是另一點。

不過，最後我要說的是，我覺得秘書處……由財委會秘書消化後所做出來的，與逐字紀錄相比，他們的工夫是有價值，不是沒有價值的，是有價值的，會比看逐字紀錄快，而且很快可以看到精華所在。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尊重，如果建制派同事真的有合理理由，我是可以同意的，不過我暫時看不到。

(00:49:04)

主席：梁君彥議員。

(00:49:05)

梁君彥議員：我想，第一件事是，建制派議員沒有要求逐字紀錄，這是秘書處自己提出的。我想.....不要笑啊，秘書稍後澄清。其實秘書處是受到壓力的，我現在記得在上一兩次是有議員要求說，下星期開會，秘書可否提供minutes，OK？這個壓力不是建制派給的，若果秘書記不起，可翻聽錄音帶，聽聽是誰人給秘書處壓力，這個肯定不是我們建制派。

第二，其實是否做逐字紀錄也沒有所謂，因為所有說話都可以翻聽，而且會保留很長時間。議員說話要小心，這是一個紀錄，文字紀錄或聲帶紀錄都會保存，不要"屈"建制派要求做逐字紀錄。如果大家不需要逐字紀錄，我們是不會要求逐字紀錄的。

(00:50:09)

主席：何俊賢議員。

(00:50:10)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我同意梁君彥議員所說，其實我是今天才聽到主席提出逐字紀錄，我當然.....我是指這個議程，我

同意秘書處的專業意見，如果他們覺得有需要逐字紀錄，幫助他們的工作的話，其實我們立法會議員也應該同意，給予他們更多的資源來處理，即使是要額外資源，我相信各位議員也不會反對。

另外，剛才有議員說這是建制派要做的。其實我覺得這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很多事情可以擺出來，讓市民聽到。現在這個會議是8時半開始開的，現在是9時15分、20分，我們仍未能夠進入討論、問第一個問題。這做法很明顯是一種"拉布"的手法。我認為香港市民要清楚。

另外，為何反對派現在這樣抗拒用逐字紀錄呢？其實上次的CMI —— 議員利益監察委員會，就是因為在逐字紀錄內，已經看到有些反對派議員為了被審查的人，做辯護律師，所以讓市民看到。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

(00:51:17)

主席：好，時間到了。

(00:51:18)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

(00:51:19)

主席：林健鋒議員。

(00:51:20)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不知是否因為聖誕節，那些鹿周圍跑，所以反對派整天說馬周圍跑。我想，今日很清楚，我亦都希望秘書處可以再澄清，即是說，有這樣的要求，我們只是認同或不認同，而不是說建制派某一些議員在一個高壓的情況下，要求秘書處這樣做。

我想，主席，我都希望你停止這項辯論。如果秘書處是有這樣的要求，那麼.....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00:51:58)

主席：好。好了，你繼續說吧.....

(00:52:02)

林健鋒議員：主席，即是.....主席.....

(00:52:02)

主席：不要打斷議員的發言。我再一次重申，在沒有主席示意你發言的時候，不要在座上高聲大叫或大聲說話。請林健鋒議員繼續。

(00:52:16)

林健鋒議員：主席，因為都差不多一整個小時，我們都希望可以進入有關議題的討論，向官員作出詢問，希望主席你處理。

(00:52:34)

主席：好，陳志全議員，讓你也發言，好嗎？好，1分鐘。

(00:52:40)

陳志全議員：是，謝謝主席。我記得我是曾經問過秘書處何時會有會議紀錄的。其實，我對是否做逐字紀錄，沒有一個很強烈的意見。但是，我當時這樣問，就是覺得，當我們開會之前，最理想的是有上次會議的會議紀錄。當時為何有這個情況？就是因為會議開得很頻密，星期三開完，星期六又開。所以，如果是因為在這麼頻密的情況下，當然是不理想的，而秘書處覺得用逐字紀錄較用其過去那種重點撮要的做法為快，我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我是覺得會議不要開得這麼頻密，所以是因應秘書處的工作量去考慮的。但是，如果未來的會議都是合理的，兩個星期開一次或一個星期開一次，而不是一個星期開兩次的

話，其實會議紀錄的問題對秘書處造成的壓力是不會這麼大的。我當時問這個問題，不是要給秘書處壓力，而是表達對會議太頻密的關注而已。

(00:53:42)

主席：在會議方面，在一月份會安排4次工務小組會議，其中有加會，大家留意到。我都重申，其實我是聽到秘書在會議頻密召開的情況下，提出會議紀錄用逐字紀錄的形式。當時我都問理由是甚麼。其實，我作為主席，在時間掌握上，是一個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我建議接納秘書的建議，在這個議程上，我們用逐字紀錄的方式。有沒有哪位反對？有兩位。那麼，贊成這個方式呢？即接納秘書的建議.....(劉慧卿議員在席上說話)你可以在行管會.....

(00:54:35)

劉慧卿議員：.....秘書處的工作量多是可以加資源給他們，但不是這樣用逐字紀錄，說我們.....雖然她都說並非做少了很多工作，但我不同意這樣去用逐字紀錄。不過，多數人贊成就贊成吧，你記下我反對吧，主席。

(00:54:51)

主席：好。我看到有兩位，是否想記下你反對？

(00:54:54)

陳偉業議員：我未曾就這個問題發言。

(00:54:56)

主席：好的，給你1分鐘發言。

(00:54:58)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逐字紀錄方面，根據過去立法會的傳統，即是譬如你在一些公開聆訊，涉及到一些法律責任的問題，很多時候會議會用逐字紀錄。而一般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做逐字紀錄是少之又少的。當然，基於你說這是時間的問題，或者某些需要的問題，秘書作出這個建議，這點我覺得要進一步討論。但是，在討論過程中，我們仍然未掌握到實際增加的開支的情況，是未有的。

當然，你說秘書處現在是要求翻譯部那邊做，那些同樣是資源，他們是否要額外加時去做呢？對嗎？究竟額外加時導致的費用是多少呢？如果這個先例一開，其他委員會一有人提出又是這樣做的話，我覺得這確是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問題，是要

進一步商討的。基於缺乏財政資料的情況下，我覺得不應該支持。

(00:56:03)

主席：陳偉業議員，我剛才其實已解釋過，在今個年度的工務小組會議上，使用這個處理方式已經不是第一次，不是一個先例，因為上一次的議程已經用了這個方式，當時大家亦無異議。

是否想記下有這兩位反對？

(有委員要求記名表決)

記名投票？好的。

記名投票，表決鐘響5分鐘。

(表決鐘開始鳴響)

(00:58:58)

主席：各位，請留意，現在我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小組委員會同意秘書處就這兩份文件的討論所涉及的會議準備逐字紀錄本，同時亦準備精簡的會議紀要。

(有委員在席上發問)

大約一星期。

胡志偉議員。

(00:59:51)

胡志偉議員：是否有電子版本給我們？是否以電子版本形式給我們？

(00:59:56)

主席：如果胡志偉議員留意到，剛才我都問秘書就我們之前……因為我看過逐字紀錄本，即有關港珠澳大橋的逐字紀錄本，她都說，譬如12月9日的會議，都已經上了網。所以，現在那逐字紀錄的版本，的確比較快一點，能夠讓大家都和公眾知悉。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01:01:07)

主席：待決議題是：本小組委員會同意秘書處就這兩份文件的討論所涉及的會議準備逐字紀錄本，同時亦準備精簡的會議紀要。

(01:01:22)

劉慧卿議員：.....你寫明是秘書處提出，委員會同意秘書處.....

(01:01:27)

主席：我沒有說是它提出，我讀了兩次，我再讀一次.....

(表決鐘停止鳴響)

(01:01:32)

劉慧卿議員：.....事實是這樣.....

(01:01:33)

主席：我已經讀了兩次了。請各位現時開始表決。在我說停止表決前，請各位審核你所作出的表決。還有兩位尚未投票，紅色那處。好的，現時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

在席委員26位，贊成17位，反對4位，棄權4位。我們會就會議過程擬備逐字紀錄本，亦會以精簡方式擬備會議紀要，由今個會議開始。

好的，現時請政府代表介紹文件。張炳良局長。

(01:02:3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政府在今年11月30日公布了路政署聯同其監察及核證顧問對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簡稱"高鐵")的目標完工時間和委託費用預算的審核結果。其後在12月4日及14日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作出詳細交代。政府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簡稱"港鐵公司")同意把高鐵項目的目標完工時間修訂為2018年第三季度，包括6個月的緩衝時間在內。而委託費用則修訂為844億2,000萬元，比原先港鐵公司在6月30日提交的最新估算減少了8億8,000萬元。主要的扣減，是涉及調低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費和高鐵工程的備用資金，以及刪除第二期工程的有關費用。

就修訂委託費用方面，港鐵公司接受政府的要求，願意在844億2,000萬元水平"封頂"。如果將來高鐵工程的累計開支超過這個款額的話，超出的部分由港鐵公司自行承擔及支付。政府已經在11月30日與港鐵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但協議須於港鐵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自從高鐵項目立項以來，政府從來沒有低估高鐵工程的難度。高鐵工程龐大而且複雜，涉及42個主要工程項目，是全球首個全地底的高速鐵路項目，包括高鐵的西九龍總站也是在地底建造，最底層深入地底30米，佔地11萬平方米，面積約相等於15個足球場。總站工程涉及異常複雜的挖掘和地底建造工序，加上發現大量已鋪設的公用設施和地下管線，承建商需要花費大量時間與公用設施公司協商配合，將這些公用設施停用或者轉向。此外，由於總站工程在挖掘階段遇到不利的地質情

況，例如大型孤石及參差的基岩，西九龍總站連續護土牆建造工程亦延誤超過1年，引起連鎖反應，令與其緊密相連的西九龍總站後續及毗鄰工程的進度亦受到影響。

高鐵工程另一個重大挑戰是隧道的鑽挖工程，不同的隧道段都遇上不同的挑戰，令工程出現延誤。在跨境段隧道方面，由於在深圳遇到複雜的地質情況和施工困難，令鑽挖機較原訂抵達香港邊境的日期延遲超過14個月。在市區段隧道沿線，由於發現未有記錄的樁柱及鋼塊，承建商需要進行大量灌漿及其他工程，以便移除這些樁柱及鋼塊；新界段隧道則受到高地下水位和不利的地質情況影響，須進行額外灌漿工程，以控制地下水和加固隧道周圍的土質。

去年4月，港鐵公司首次表示高鐵項目延誤超支，引起社會上極大關注。行政長官於去年5月成立獨立專家小組，就高鐵工程的推展及監管作出全面檢討及提出建議。小組報告於今年(即2015年)年初公布。政府高度重視報告中的各項觀察和建議。運房局及路政署亦已落實有關加強工程監察和匯報方面的建議，例如加強監核顧問的參與、路政署增加高鐵監察團隊的人手、要求港鐵公司加強匯報工程進展，以及運房局要求路政署每月詳細匯報進度及風險評估等。

截至今年11月底，高鐵整體工程已經完成了約75.4%，目前各個關鍵合約都按照修訂目標完工日期推進。修訂工期並非毫無風險，因此港鐵公司須協調好承建商，致力確保修訂工程時間表的假設均屬可行，使建造的問題和風險均可解決和受控。

主席，政府當前的首要目標是督促港鐵公司按照修訂的委託費用上限於**2018**年盡早完成高鐵工程，順利通車。雖然港鐵公司願意為委託費用"封頂"，但我在不同場合已經多次重申，雙方同意修訂目標完工時間和委託費用，不代表政府滿意港鐵公司作為高鐵工程"項目管理人"的表現。政府保留追究港鐵公司所保證事項和責任的全部權利。不過，為了不影響目前已經非常緊迫的施工時間表，雙方同意留待高鐵在**2018**年完工通車後才啟動相關的法律程序(包括訴諸仲裁)。

主席，有人批評高鐵是"大白象"工程，政府絕不同意。反之，高鐵是香港極具戰略價值的跨境運輸基建項目。我們在**12**月**18**日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補充文件中已經闡述，根據**2009**年使用的運輸模型，輸入最新的數據，以**50**年營運期計算，單是高鐵為乘客節省的時間所直接帶來的效益折現估算已約**900**億元，經濟內部回報率(即**EIRR**)約為**4%**，這個回報率比去年《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提出的**7**項本地新鐵路項目的整體經濟內部回報率的**2%**為高。

正如所有大型運輸基建項目一樣，按乘客節省時間計算所帶來的效益，只是評估這些項目效益的一方面。我們同時重視項目可帶來的其他經濟和社會效益，無論是可予量化或難以簡單量化的，包括所衍生的社會發展潛力、改善民生質素和提升本港整體競爭力等。高鐵項目作為快速便捷的跨境運輸基建，有助提高香港的生產力，促進商貿、就業和旅遊，更為關鍵的是強化香港作為國家南大門的樞紐地位，有利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發揮更大作用。

社會上有少數聲音主張讓高鐵工程停工甚或"爛尾"。我要再一次表明，高鐵項目至今已完成超過四分之三，在這個關鍵時刻，應該致力盡早完工，而非讓四分之三的工程和已作出的數百億元投資白費。若貿然停工"爛尾"，後果將會非常嚴重，絕對不能低估。

首先，暫時停工甚至終止高鐵工程合約，一樣會招致額外的項目支出，包括承建商的申索。據估計單是暫停工程所涉及的費用，以6個月計算約為48億元。如果終止工程，可能需要2至3年時間才能重新招標、恢復動工，這樣做會引致額外支出約282億元，即是說，完成整個高鐵項目前後共需要932億元。

倘若高鐵項目"爛尾"，仍須多支出約106億元完成餘下一些必要的善後工程，即共損失約756億元，而且會全盤損失上述高鐵能帶來的直接和間接效益，可謂"賠了夫人又折兵"。目前形勢十分明顯，只有盡早按修訂的委託費用預算，早日完成高鐵工程，才是對整個社會最負責任、最有效益的選項。

主席，我理解議員和市民都非常關注高鐵項目完工時，在西九龍總站能否落實"一地兩檢"的安排。事實上，只有落實"一地兩檢"，才能夠令高鐵發揮應有的最大效益。國際上已有不同國家之間能以務實的模式作出"一地兩檢"的安排，目的都是為了促進通關便利，以方便乘客往來為先，提升相互交通聯繫的效率。從運輸規劃及乘客利益而言，高鐵"一地兩檢"乃至佳的安排。特區政府會致力一方面確保高鐵工程及早完成，另一方

面透過和中央政府及相關部委就實行"一地兩檢"所涉及的複雜法律及實際操作問題，進行深入和反覆討論去理順及解決。

至於"兩地兩檢"，實際情況是，內地難以在日後香港高鐵直達的4個廣東省內的短途站及全國另外16個、以至更多主要城市的高鐵站，一一設立口岸來為香港實施"兩地兩檢"，這亦會令內地段車站的站台和通道管理非常複雜，削弱高鐵的整體效益。正如律政司司長早前所說，政府有決心在嚴格符合《基本法》及不能破壞"一國兩制"原則的大前提下，與中央政府達成在西九龍總站落實"一地兩檢"的方案，利便市民大眾。

主席，現在就解決高鐵項目超支所達成的安排，可以說是在種種限制和現實考慮下的一個務實可行的方案。我們已經獲得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支持，提交給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希望各位委員可以聚焦討論文件中有關高鐵工程及費用的事宜。我們樂意回答委員的提問，期望早日獲得本小組委員會的支持，讓我們可以接着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

主席，現在透過你請港鐵公司的代表發言。

(01:13:59)

主席：好的，請港鐵公司代表發言。

(01:14:00)

劉慧卿議員：把那篇演辭交給我們吧，不用逐字紀錄，省回.....

(01:14:05)

主席：那演辭會.....

(01:14:0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已經作出安排。

(01:14:06)

主席：剛才那篇講辭會交給我們。

(01:14:09)

劉慧卿議員：.....你讀出來給我們，我們也已經罰抄。主席，給我們吧，謝謝。

(01:14:14)

主席：好的。現時可以，這裏有，稍後會派發，好。

(01:14:19)

劉慧卿議員：.....這樣便不用逐字紀錄了.....

(01:14:21)

主席：港鐵.....

(01:14:21)

何秀蘭議員：主席，其實大家也有講稿，既然局長也說交給其他人發言，那篇講稿可否現時.....

(01:14:29)

劉慧卿議員：不如也發給我們吧.....

(01:14:31)

主席：何秀蘭議員，現在正在發講稿了。港鐵的講稿，是否也可以.....港鐵有否講稿？稍後嗎？現時手頭上.....

(01:14:4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梁國權先生：稍後，主席。

(01:14:45)

主席：好的，請問哪一位代表發言？梁國權先生。

(01:14:4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梁國權先生：主席……

(01:14:49)

主席：梁國權先生。

(01:14:50)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梁國權先生：主席、各位議員，高鐵路項目過去一直面對許多挑戰，包括不可預見的地質情況、複雜的地下管線，以及香港建造工人短缺等客觀因素，對工期和造價都有影響。

在今年6月30日，港鐵公司向政府提交了853億港元項目修訂的造價估算，以及2018年第三季的最新目標完工日期。對於工程未能如期完工，令公眾失望，我們感到遺憾。

港鐵公司十分了解公眾對高鐵路項目的關注，我們與政府經過詳細討論後，在11月30日簽訂了《高鐵路協議》。最新項目造價估算調低至844億2,000萬港元。港鐵會尋求獨立股東的同意，負責超出844億2,000萬元的工程費用，以及派發特別股息。

這是一個務實、可行的方案，為繼續推展高鐵項目提供一個清晰的路向。

我十分明白社會上對責任問題的關注，港鐵公司絕對不會迴避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與政府同意在高鐵項目投入服務後，透過仲裁方式處理責任問題。高鐵項目對香港十分重要，所以要盡快完成工程。

《高鐵協議》的建議安排，是希望可以得到各界共識，以及立法會和獨立股東的支持。

主席，接下來，我交給我的同事Philco說一說高鐵工程的最新進展。

(01:17:08)

主席：黃唯銘博士。

(01:17:10)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多謝主席。正如Lincoln剛才所說，高鐵項目面對許多挑戰，但經過工程團隊一直努力，高鐵工程已取得一定進展，整.....

(01:17:24)

劉慧卿議員：主席，聽不到。

(01:17:26)

主席：大聲一點，靠近麥克風一些。

(01:17:30)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整個工程已經完成了約75%，進度符合我們現時整個完工時間表，其中隧道挖掘工程已經在今個月12日完全完成，代表隧道已全線貫通，而工程項目的不確定性亦已相應減少。

至於西九龍總站的整體工程，早前有議員曾一同到工地視察，也看到總站的工程進度較上年已有很大進展。現時，西九龍總站的建造已經完成了超過60%。大家都知道，西九龍總站是一個地下車站，需要進行大量挖掘工作，我們以爆破方式輔助，令整體挖掘工程得以加快。至11月底，其實爆破工作已完成了97%，相應的混凝土結構工程亦完成了67%。根據現時的完工時間表，全部均可以達標。

至於西九龍站入口的鋼結構工程，是現時一個具挑戰性的工序。整個鋼結構工程需要建造9條大型支柱。現時，這9組大型支柱亦已全部完成安裝。在今個月，我們亦已開始安裝橫跨

車站鋼結構支柱的3條橫樑。這項工序十分重要。完成這3條橫樑後，整個車站入口鋼結構的骨架便會成形。

另外，相繼的機電工程進度方面，承建商已經開始在隧道內鋪設路軌及進行有關的機電安裝工程。鋪設路軌的工序已經完成了60%。西九龍總站的機電工程，亦已經開始了一段時間。現時，整個西九龍總站有超過20%的工地，已移交予我們的機電工程承建商進行施工。相關的屋宇設備安裝工作及機電工程，包括自動電梯、升降機，亦已在站內每個樓層開始了。至11月底，整個高鐵項目的機電工程(包括隧道及西九龍總站)已經完成了超過一半。

現時，高鐵工程的進度已經進入"直路"，但項目的部分關鍵工程合約，包括西九龍總站車站入口鋼結構及機電工程，仍然需要相當努力。工程團隊會繼續努力與承建商克服工程上的種種挑戰。我們有決心按現時的時間表於2018年第三季通車，希望社會各界繼續支持我們推展高鐵工程項目。多謝主席。

(01:20:38)

主席：好的。沒有其他代表要發言嗎？好的，現在.....剛才已經提出要求要一份講辭，稍後會交給我們。

請大家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好嗎？

好的。有關安排正如我剛才所說，第一次發言是5分鐘，連問連答，第二次是4分鐘，接着是3分鐘、2分鐘、1分鐘，如此類推。

先請李卓人議員發言，第一次，5分鐘。

(01:21:14)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非常覺得局長剛才那番話是嘗試對整個高鐵工程的超支道歉，但剛才的語氣其實一點沒有悔意，亦是想藉威脅"爛尾"來蓋過自己的糊塗帳。根本整個高鐵工程超支200億元，公帑流血多200億元。這個政府本身只懂用"爛尾"來威脅，而根本整個解決方案，無論是由港鐵付款也好，抑或是自己少收特別派息來蓋過整個超支也好，其實最後用的都是納稅人的錢，或者乘客的錢，乘客或納稅人都是香港人，根本是香港人"埋單"付那200多億元。

所以，我們覺得剛才局長的整個說法根本就好像"霸王硬上弓"，差不多一定要迫立法會通過撥款支付這項超支，而根本整個方案本身，其實有很多事情沒有解釋。第一樣沒有解釋的事情，我希望有文件，我不想你回答，因為這方面真的需要看文件。第一，剛才你厚顏無耻地說回報率很高。第一，你用時間作回報率，這真是你的發明而已，但在實際上的操作，回報率是由6%減至4%。上次你於2009年申請撥款時，用了23頁紙解釋為何經濟回報率是6%，當時的客運預測為何。然後今次你只用了一小段說現時由6%降低至4%了，完全沒有任何解釋為何

會降低至4%。其實，降低至4%，你有很多假設在裏面。究竟在經常性運作方面是否真的能做到4%，還是這其實是一個無底深潭般，繼續永無止境地虧蝕下去呢？我們不得而知。

第二件事，我要局長現在回答的問題，是關於"一地兩檢"。你說從運輸規劃的角度，一定要搞"一地兩檢"，這又是"夾硬來"。然後，又爆出鄭汝樺騙了梁家驩，因為你接着便說"兩地兩檢"根本是做不到的。假如"兩地兩檢"不可行，一定要"一地兩檢"，但"一地兩檢"的法律問題如何解決呢？你到今天也沒有交代過。被問及方案為何，你便推給袁國強，說會與內地商討、研究。研究了5年多，仍然未有方案。所以，怎可能在沒有"一地兩檢"的方案下，你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呢？為何你不先解決，讓我們看到你沒有犧牲"一國兩制"，沒有犧牲《基本法》、破壞《基本法》，"夾硬"引進"一地兩檢"。我希望先看到方案。所以，我希望局長回答，到底有沒有關於"一地兩檢"的方案可以即時提交？

(01:24:56)

主席：局長。

(01:24:5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第一，我不是用"爛尾"或停工來威脅，我只是說出實情。我相信議員需要知道這個客觀事實。

第二，關於經濟內部回報率，其實，即使是2009年的也是用相同的方法，因為我們用回2009年的經濟模型，將當中的一些數字更新，用最新的數字套入原有模型而得出。計算出來的經濟內部回報率，其實主要是以乘客所能節省的時間，這是全世界所有大型交通基建的傳統做法。當然，我們不是.....

(01:25:41)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不用他回答這個問題，我說過要用文件補充，你回答我"一地兩檢"的問題。

(01:25:4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認為我需要解釋這件事。全世界都是這樣做的。當然，我們並非只局限於經濟內部回報率，其他的問題、效益，社會方面和經濟方面都要注意。

"一地兩檢"的問題，正如袁司長所說，政府現正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商討，一有進一步情況，我們當然會向立法會匯報。但是，據我理解，工務小組委員會最主要是就工程本身所涉及的問題.....

(01:26:11)

李卓人議員：主席，他根本沒有回答我。我現在動議休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工程.....等等可以.....

(01:26:17)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休會。

(01:26:18)

主席：好。現在李卓人議員動議休會。各位.....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01:26:40)

主席：好。李卓人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動議議案，要求委員會即時休會。按照我們的程序第33段規定，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不多於一次。我建議每位發言不得超過3分鐘。如要就這項動議發言，請示意或按下按鈕。

現在，我先請李卓人議員，3分鐘。

(01:27:10)

李卓人議員：是，主席。剛才我問了兩個問題，局長並沒有回答。第一是內部回報率的問題。就內部回報率的問題，剛才我

說得很清楚，我要求用文件補充，不要隨便說總之是由6%減至4%，因為在2009年你用了23頁來解釋為何可以是6%。我要求提供文件。因此，在休會的時間裏，可以讓你有時間準備更多文件。但更重要的休會理由是，其實我覺得一個政府不可能連高鐵本身一個很基本的"一地兩檢"問題，在未有有關方案便拿來工務小組要求撥款。

如果屆時"一地兩檢"完全破壞《基本法》、破壞"一國兩制"，要香港人犧牲"高度自治"，讓內地、大陸的法律在香港執法，可以在西九高鐵站開始實行，我們不知將來會否用於機場或其他地方。此先例一開，對香港"一國兩制"完全是個破壞。但是，我們沒有方案，你又說一定會根據《基本法》，不會破壞它。我們怎知是真是假？我們在未知真假之前，便要撥出200億元？還有，不是不給你時間提出方案的，已經給了你5年多的時間。我覺得最離譜的一點是，5年多也拿不出方案，我們又不知道你與內地在談些甚麼。袁國強說着說着便表示要用《基本法》第十八條附件三"夾硬"扭曲……我覺得那天他是"夾硬來"，將整個附件三的自治範圍以外解釋成等於內地法律。若是如此，所有內地法律都是自治範圍以外的，如果這樣解釋的話，這還不是破壞"一國兩制"？

所以，局長，你們整個政府怎可能連這個最重要的部分也不提交上來，然後要求撥款呢？我希望你稍後在這個休會議案解釋一下，就是到底為何你們可以欺騙梁家驩，說可以搞"兩地兩檢"，但現在卻明言不搞，即是你們斷了"兩地兩檢"的後路。如果你斷了"兩地兩檢"的後路，"焗死"是"一地兩檢"，然後"焗

死"之後又"夾硬".....但我們又不知道會否破壞《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我不明白整件事怎可能在這裏討論下去。所以，其實休會議案本身不是"拉布"，休會議案本身是要搞清楚事實，然後再討論。這是任何立法會應該做的事。

(01:30:12)

主席：王國興議員.....王國興議員，3分鐘。

(01:30:15)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李卓人議員提出這個荒謬的休會，跟他剛才的一番發言，就是自打嘴巴，自暴其醜，非常可耻。既然他有這麼多問題不滿意，既然他說相關的政府官員欺騙了某人，那你就提問好了，這不就是要討論嗎？就是要讓大家去質疑。正如我在第一輪排隊等候發言時，是排第三的，因為他開聲要求休會，我連問都沒得問，現在卻要為他提出的休會進行辯論。老實說，他說這不是"拉布"，除非我們大家都是傻的，大家都是盲的，除非全香港的人都是傻的，所以，李卓人議員，你的做法其實很荒謬.....

(李卓人議員在座位上高聲說話)

(01:31:09)

王國興議員：.....現在是我發言，不是你發言。因此，你這種荒謬的做法.....

主席：李卓人議員。

(01:31:16)

王國興議員：.....是極其荒謬。因此，主席，我覺得李卓人議員的做法，其實正正顯示反對派陣營為"拉布"無所不用其極。今日政府提出如此重要的議題，已經迫在眉睫了。我們到高鐵地盤實地視察過，完工的進度已經完成了四分之三，還有四分之一的硬件，而政府在文件中亦已清楚表示，2月底之前必須取得撥款，如果沒有撥款，整個工程便會"爛尾"。既然這麼緊迫，如果他有這麼大的質疑，那你便提問好了，但他又不讓我們提問，又不讓我們討論。老實說，道理何在？公義何在？議員履行職責，職責何在？你們玩"拉布"、玩休會、玩中止待續、玩37A，其實已經去到完全不講道理了。

我希望全香港市民要看到，現時政府要求追加153億8,750萬元的撥款，但如果申請不到撥款——還有一份文件，我不逐一說了，因為沒有時間——這樣會令原先已經花了的幾百億元全部浪費，還會令整個工程"爛尾"。這個後果如果真的出現，立法會裏的反對派議員、泛民政黨的議員，便要承擔最大的責任。

(01:33:15)

主席：郭家麒議員，3分鐘。

(01:33:17)

郭家麒議員：主席，建制派王國興講公義，我真是想"笑甩嘴"。200億元，用他的午餐肉計算，有10億罐，啃死他了。香港很多人在等甚麼呢？在等食物銀行的錢，在等建醫院，在等建學校。政府說甚麼呢？醫院？慢慢來吧，不夠錢，不夠人。建老人院？每年有5 000名老人家去世，這也不打緊，暫且不要建。最重要建甚麼？就是"大白象"工程，所以蓮塘口岸、港珠澳大橋、高鐵這些政治"大白象"工程，大陸喜歡嘛，最好連接至中環，現在連接至西九也不大令人滿意。大家要明白，剛才局長說得很清楚，如果用香港人……真的肉痛的話，回報率低至4%，這是再一次欺騙我們。

大家不要忘記，上一任政府——局長的前任，鄭汝樺當時拍心口說甚麼？高鐵是不用追加撥款的，她在本會說不需要的。第二，她說"一地兩檢"不是最重要，沒有"一地兩檢"不等於沒有高速鐵路。當時她說希望找到一些中途、中期方案，去廣州或用全部口岸。當時她說(我引述)："沒有'一地兩檢'，但我們去北京和上海都有直通車，有些城市實行'流動檢'，由邊境人員去車站檢查。" 這些是鄭汝樺——你的上一任，同樣是特區政府的官員——拍心口說的，但卻可以煙消雲散，可以厚顏無耻，繼續來要求追加撥款190多億元。

我們有多少基層市民，局長你也管房屋，你應該知道，那些住在"劏房"的人、那些住在最低層次的房屋的人，等待政府多少撥款來幫助他們。醫療做不到，安老又做不到，昨天那些甚麼全民退休，又一次欺騙我們。政府已經失信於民，但對於這些政治的接通工程，總之接通到大陸的，不管多少百億元也要花下去.....不用.....其實你.....我也覺得局長很辛苦，"夾硬"要"作"一條數出來，甚麼經濟回報率、又快一些之類，其實大家全部心知肚明，根本是經不起考驗的。好像港珠澳大橋，高估的流量是以倍數計的。現時高鐵是否"爛尾"已不重要了，因為"爛尾"不在於車站建不成，而是到這項高鐵工程完成後，還不了錢，繼續欠，是欠香港人很多，因為現在說的是840多億元.....

主席：好。

(01:36:21)

郭家麒議員：.....不是844元，不是844萬元。

(01:36:23)

主席：時間到了。接着有梁志祥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志全議員、田北辰議員和梁家傑議員。

首先是梁志祥議員，3分鐘。

(01:36:32)

梁志祥議員：好，謝謝主席。李卓人議員提出休會，我相信《議事規則》是容許的。不過，一說完便要休會，令我們已按鈕想發言的同事完全沒有機會，而將話題轉向是否取消這項議程。我十分同意王國興議員所說，"拉布"拉傻了，這些人"拉布"拉傻了，甚麼都反對，甚麼都要弄垮，特別是涉及與內地有關係的工程，全部都要反對。郭家麒剛才說，蓮塘也是這樣。是否想香港變成孤島？甚麼都不做，經濟變成孤島，香港變成甚麼樣子？

我想香港市民一定會明白，現時反對派玩到，除了香港本土之外，任何跟內地有關的都要斬斷，這種是甚麼思維？這種思維，說真一點，便是想獨立的思維，說真一點，任何事情都提升至政治高度上。其實深圳灣已有"一地兩檢"，已經在實行了。在內地實行"一地兩檢"大家就同意，在香港"一地兩檢"便不同意？不同意的，我相信只有他們，對嗎？不是香港市民。要嚇香港市民，"一地兩檢"等於連"一國兩制"也沒有了，這是甚麼思維？我反對這個休會辯論，盡快進入向政府查詢和讓我們提出質詢，因為其實有很多問題，為何會"爛尾"呢？我相信政府是有責任的，相信港鐵也有很大責任。我們想問很多問題，為何要停止我們，不讓我們提問呢？多謝主席。

(01:38:42)

主席：譚耀宗議員。

(01:38:43)

譚耀宗議員：主席，其實大家也看到，市民大眾也明白，現在的議會是不正常的。泛民議員無論任何議題也進行"拉布"，各個小組委員會，不論是工務、人事編制，以及財委會和大會，他們也要"拉布"。不過，他們明白，市民大眾是不喜歡"拉布"的，因為"拉布"會影響香港的發展，所以泛民亦不敢說自己"拉布"，他們只是提出很多不是理由的論點、一些歪理，而且他們濫用、盡量利用《議事規則》，不斷提出休會、中止待續，以各種問題意圖"拉布"。所以，市民大眾要清晰，他們提出的理由，其實很多是不值一駁的。譬如他們說"一地兩檢"沒有先例，"一國兩制"也沒有先例，但我們最後能夠很成功地實踐。"一地兩檢"有深圳灣這個先例，只要他們不要把很多問題政治化，很多問題我覺得在法律上、司法上，是可以找到辦法解決，亦不致於甚麼犧牲市民或犧牲"一國兩制"，破壞"一國兩制"。這些是廢話。

我覺得高鐵是便民的，與民生有關的，因為現時香港與內地的往來十分頻繁。大家看看未來的假期，出入境將會十分頻繁。如果大家能夠節省時間，盡快到達自己需要去的目的地，這會是市民非常歡迎的。在我們決定興建高鐵時，超過六成市民支持高鐵的興建。所以，我覺得如果泛民故意拖延，導致"爛尾"，他們要承擔最大的責任。

"爛尾"之後，其實同樣要花費公帑。他們經常說公帑要用來做這樣、做那樣，當然，各項民生的要求，政府也要安排投入資源去處理，但如果白白浪費議會的資源，因為"爛尾"而要

花更多錢，這才是浪費。所以，我覺得泛民議員不要再"拉布"了。"拉布"只會影響香港的發展，這是不得人心的做法。你說任何所謂的理由，只是滿肚歪理而已。

(01:41:46)

主席：陳志全議員，3分鐘。

(01:41:49)

陳志全議員："反高鐵，停撥款"，2010年，我記得在舊立法會門外，我也有份參與這個集會，轉眼已經差不多6年了。其實第一條問題，應該問當日有份投票贊成這項撥款的保皇黨議員和黨派，現時政府代表已承認監察不力並道歉，你們當年盲目"撐"高鐵撥款的，有否自己反省過？有否出來向公眾說聲對不起？現時我們眼前又有一張支票，是否銀碼多少你也會簽？

我真的很擔心政府這樣子把議項排上來，好像上星期六，我們通過了港珠澳大橋，明年回來立即排上財委會，又可能會踢走衛生署的長者醫療券，以及醫管局的100億元公私營協作措施，即是你有本事連正在審議的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和刑事情報系統也可以踢走。其實，社會、議會亦真的未準備好討論高鐵的撥款問題。

主席，港鐵在11月30日發出一份有關財務安排的文件，表示現時要多申請194.2億元，並說通過股東派息，每人派4.4元，

便會得回195.1億元，即是最後又回到政府的口袋，給市民的感覺就是說，其實是不用"肉痛"的，過兩年錢又會回來。其實，這是數字遊戲，財技.....連財技也不如，只是數字遊戲而已。其實錢本身是香港政府的，是香港市民的，現在借回來，接着又給你，好像"除笨有精"，但帳目我也不太清楚。因為港鐵的文件說是194.2億元，收回195.1億元，好像還多了似的。但是，今天兩份文件加起來的是196億250萬元，那個差額我也未掌握到。如果將來有機會，我希望政府交代一下。而這是建基於兩點：第一是獲獨立股東批准；第二是獲立法會批准。獨立股東如果不批准，那又怎麼辦呢？為何今天工務小組委員會完全沒有相關的.....即我剛才提及的文件呢？剛才我聽到港鐵的負責人曾輕輕 —— 只是輕輕而已 —— 提到財務安排，但有關財務安排與議員審議此項撥款是相關的，為何不是正式放上文件給我們討論呢？即是說文件都未足夠，主席。

(01:44:52)

主席：接着要發言的是田北辰議員、梁家傑議員、胡志偉議員、郭偉強議員、劉慧卿議員、張超雄議員和何秀蘭議員。請各位注意，因為這個委員會 —— 還有李慧琼議員 —— 今天的委員會會議舉行至10時30分，因為10時45分，這個會議室會有另一個會議。

田北辰議員，3分鐘。

(01:45:16)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我昨天失了聲，昨晚好轉了一點，所以希望各位反對派議員"高抬貴口"，我沒有氣力跟你們反駁和爭辯。

主席，我想探討一下休會的原因。上一次工務小組.....對上一次，政府即場提交了很多很複雜的資料，坦白說，我也來不及看。當時議員提出休會，我覺得並非沒有道理。所以，我勸諭政府以後千萬、千萬不要即場遞交任何多於數頁紙的簡單資料，否則你便是asking for trouble，只有被人要求你休會。

主席，今天的情況倒不是這樣了。局長這篇開場白的字體十分大，我半分鐘便看完，全部都是舊資料。我現在講一下為何我覺得絕對、絕對 ——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議員 —— 不可能在現階段有任何休會的意念。因為政府已清楚說明，如果2月未能在財委會通過，我們便要每月從政府庫房撥出2億3,300萬元送給承建商，等於一間學校。即是如果我們每月沒有足夠撥款，便將一間學校的錢送給香港的承建商。這簡直、簡直是荒天下之大謬，不可能的事。

所以，我們應該做的，主席，你聽到也會"跌落地"，我們應該做的，便是在1月不論舉行多少次工務小組會議也好，也要盡量完成這件事的討論直至投票階段。不贊成的便不贊成，有本事便表達立場說不贊成。拖、拉是完全連邏輯也說不出的。我們有立場後，便提交財委會。香港整個政治架構是透過民主

發展選舉，一人一票選出來的。屆時在會議上投票，便決定香港如何向前走。

去到財委會，如果真的無法決定，我們每月便會少一間學校。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有多少會議便開多少，把所有要問的全部問完。我其實也有很多事情要問，我現在的立場也不是百分之百清晰，因為袁司長也有很多事情未回答得很清楚。所以，我們現時需要開會、開會、開會……

(01:48:19)

主席：下一位……時間到了。

(01:48:20)

田北辰議員：……不是休會、休會、休會。

(01:48:22)

主席：梁家傑議員，3分鐘。

(01:48:23)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如果田北辰議員需要一些休會的理由，真是多的是，其中一個我剛才發言時已經說過，政府交來的文件完全不打算在這裏交代會否引內地公安來香港執法，會

否割20萬平方呎的地方，在特區地界內的地方讓內地公安來香港執法。

聽完局長的發言便更清楚，政府現時想切割兩個問題，但是這兩個問題不能切割，所以這便是休會的理由之一，即政府現時強行在這裏追加撥款，必定是徒勞無功。如果不是，田北辰議員說"不是，我可能會接受切割呢"，接受切割的結果是甚麼呢，主席？其實建制派議員要留心聆聽，在5年半之前，你們已經透過贊成高鐵600多億元撥款成為政府的擔保人，成為政府的保家、保人，亦已為這600多億元"背書"了。這個"債仔"舊債未還，今日要請你加保。主席，在法律上做保證人，當"債仔"沒有錢還的時候，是要"上身"的。

現時建制派議員如果繼續接受這個引內地公安來港執法的問題，不釐清，加撥撥款200億元。你們要負的政治責任，其實是很高的。當然，你可能會說我"捱得起"，但是"捱得起"，又如何對得住香港人呢？"洗濕個頭"不是一個"夾硬"再多撥200億元的理由。"洗濕個頭"不等於"斬甩個頭"。

我覺得另外一個要休會、我支持休會的理由，就是要讓政府清楚交代，如果在690億元以上，我們不再撥出這200億元，究竟現時已興建的部分可否改建，投作其他用途呢？其實，民間已經有這些說法，政府文件卻完全沒有交代，當"時運高"，看不見。

主席，這個我都未.....我時間有限，其實我還有其他支持休會的理由，不過我相信剛才那兩、三個理由，經已足夠。

(01:51:26)

主席：胡志偉議員，3分鐘。

(01:51:28)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作為運房局局長，我當然明白你希望高鐵能夠"埋尾"，但是"埋尾"其實有幾個可能性。"一地兩檢"固然是最高效益，"兩地兩檢"亦可能是一個後備方案。因為袁國強司長沒有擔保過，沒有告訴過你，在2018年高鐵能夠通車的時候，"一地兩檢"所牽涉的法律問題能夠得到解決。

正如剛才亦有同事說過，由2012年到今日已經是5年半的時間，仍未能解決這個問題，為何你如此有信心，在3年半之內可以解決呢？因此，"兩地兩檢"突然關了門，其實局長你有否想清楚，"兩地兩檢"關門這個做法符合你作為運輸局局長考慮高鐵時的一個政策的想法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在開場白說了很多次，高鐵要直達4個廣東省內的短途站及全國所有16個城市的高鐵站，不可能在香港實施內地"兩地兩檢"，但其實從來沒有人告訴你要這樣做。

高鐵全國網絡以廣州南站作為全國的樞紐。政府的文件亦提到，65%估計利用高鐵的朋友會以深圳作為終站。因此，從兩個角度，第一，作為一個運輸的規劃，你如何考慮在"一地兩檢"沒有擔保的情況下的後備方案，為何會關上門，沒有"兩地兩檢"？第二，我們跟中央政府商討，除了談"一地兩檢"的法律框架外，"兩地兩檢"所牽涉的不是全中國所有城市，只是兩個很重要的口岸，一是深圳，應付65%高鐵旅客的需要；二是廣州南站，因其是連接全中國所有高鐵網絡的一個南方樞紐總站。

我們說的是兩個站，你也不去談，這個正好就是讓我們覺得，我要給時間讓局長好好思考及想清楚，你交上來的方案是否應該包含這個考慮，而這個考慮你所碰到的問題在哪裏，而不是如你的文件所說，"我不用考慮了，因為這個已經不是最佳的效益，所以我便不考慮"。

"一地兩檢"是"包生仔"的嗎？一定做得到符合法律框架及《基本法》要求的東西嗎？你哪裏有擔保？誰向你"背書"過這件事一定成功？卻要"霸王硬上弓"，一定要香港接受，開"一國兩制"漏洞的一個方案嗎？

(01:54:30)

主席：時間到了。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

(01:54:31)

主席：因為今日的會議室——我剛才已經說過——10時45分另有會議進行。委員是否想稍為延長今日的會議？假如不延長的話，今日的會議便會在10時30分完結。

好，我都要問問大家。那麼，我們就10時30分。

我亦想問問政府和港鐵代表，因為剛才有委員提出要求，希望你們可把今日發言的講稿給我們。我已收到局長的中文版本，會否亦有英文版本，或者港鐵公司會否中、英文版本都有？

(01:55:18)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梁國權先生：中文，主席。

(01:55:19)

主席：局長。

(01:55:2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大家如果要紀錄，就是中文的紀錄。

(01:55:25)

主席：好，知悉。接着下一位，我料想講完都差不多了，郭偉強議員。

(01:55:32)

郭偉強議員：是，多謝主席。首先，反對派就着任何與國家有關連、有關係的工程項目或議案，都一定會反對。他們的形象已很鮮明了，因為他們如果不反對就不是反對派了。但問題是，究竟如何令香港走向一個理性討論、實事求是的方向呢？現時似乎有一個很大的阻力，就是這班反對派人士。為何這樣說呢？因為縱使大家今日說"一地兩檢"是一個主要的問題，因為"一地兩檢"便要放棄我們現時已經做了四分之三的工程，還要放棄整個項目。我覺得，"一地兩檢"這4個字，是否可以講到"天咁大"呢？這是第一。

另外，第二，今日《信報》有一篇題為"內地出入境法律也是香港自治範圍？"的文章。這篇文章其實說得很清楚，"一地兩檢"只是我們借出地方給內地的執法人士，執行他們內地出入境的一些檢查，而並不影響我們本地(即香港)出入境的執法行為。大家各有各做，不應該看成有影響或互相牽連的問題。但是，反對派當然不會將這些東西放在眼內，亦不會思考此事。

另外，我亦想說，其實再推後一步，就是高鐵站建成後——假設能夠建成——以後亦會有一些維修費。當然，我在想，如果維修費日後也要提交立法會審批——只是假設而已

——這班反對派議員又會怎樣做呢？是否不批准，任由高鐵站破爛不堪呢？為何我要提這件事呢？其實是說一個timing的問題，一個時機的問題，即是說，如果他們要反對高鐵，其實在2006年已經反對了，今時今日不應繼續再反對下去。因為現在已經建好了四分之三。問題就是要實事求是，看看如何處理好我們已投放的資源，以及日後如何好好運作，令高鐵發揮最大的作用，而不是說"你挖了這麼大一個洞，做了這麼多工作，算了吧，不贊成了，反對啦"。難道把它填平，拆走所有東西嗎？附近的居民其實已希望工程可快點完成，讓他們有地方使用也好，或者做甚麼也好。但如果你說要變回一個大洞，然後又要花很長時間去填填、修修補補。其實，我相信附近的居民一定不能夠接受。多謝主席。

(01:58:35)

主席：剛好還有大約3分鐘的時間，劉慧卿議員。

(01:58:38)

劉慧卿議員：主席，在本月10日，很多謝張炳良局長出席我們民主黨的中央委員會會議，他和副局長一起來。我相信局長當時聽得很清楚，民主黨的成員對他說，第一，當然我們對於超支等各方面——剛才都說過——政府、港鐵要負責，大家也感到很憤怒，因為當時亦講明是不會超支的。但是，對於"一地兩檢"，如果當局要做一些事情衝擊"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民主黨一定不會接受，我相信局長當時聽得很清楚。

我們亦說過，如果你要就這個高鐵方案來立法會尋求支持，便要一併處理"一地兩檢"，看看怎樣去辦，但現在看來兩者已經分開了，又說這是司長的事，但還是同一個項目啊。我看完整個《基本法》，差不多是沒有辦法可以做得到的，除非如他們所說放入附件三，但放入附件三就會衝擊整個"一國兩制"，如果你亂放東西進去的話。

所以，剛才有些議員——郭偉強議員——說甚麼講到"天咁大"，當然是"天咁大"啦，主席。如果沒有"一國兩制"，那便成了"一國一制"。譚耀宗議員等個個提到深圳灣，我也到深圳灣看過，那裏是大陸內地嘛，容許香港人去執法，是沒有問題的，但《基本法》、"一國兩制"寫明，我們不可以讓內地官員前來執法嘛，就算中央說是我指令你，也是違反的，這是不是一個事實，要讓香港市民知道呢？這個如此基本……"一國兩制"最基本的東西，如果當局都要衝破，大家便會覺得《基本法》、"一國兩制"是否蕩然無存呢？

所以，這個問題是一定要解決的，主席，而核心就是大家沒有甚麼信任。大家都知道，香港很多市民又不信中央，中央亦不信香港人，可能包括政府裏的一些人吧。所以，這些東西你全都不解決，就說我們放入附件三，我們要釋法，又要這樣那樣，這是不行的，局長。你自己以前都是民主派，我現在不知你是哪一派，但你是否明白香港市民的憂慮呢？為何你要帶隊做一些事情衝擊"一國兩制"，令到我們覺得原來中央對香港的承諾可能蕩然無存？那麼香港人又怎會支持呢？

(02:01:41)

主席：今日會議時間已經到了，亦不需要就這個休會動議表決了。

本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日期是1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祝大家有一個愉快、平安的聖誕新年假期。